

四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4-1 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皋兰县教育局）的（皋兰县教育局利用2023年东西部协作资金为皋兰一中配备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双立柱课桌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甘肃龙盛达工贸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双立柱课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甘肃龙盛达工贸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甘肃通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6日